

0009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大新县金融志

大新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广西人民出版社

大新县金融志

主编 黄忠源

大新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民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副行长 陈伯发 题字

金融工作必须
始终坚定不移地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李明初

1983.3.30

中国人民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长 李明初 题字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大 新 县 行 司 徽 号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大新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大新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许有权

副组长：许元脱 农贵国 马大显 赵佳卓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闭振华 农仕知 许巨昌 何尚林 赵新海

赵达强 黄勋禄 黄忠源 覃善文

顾 问：刘其波 黄河清

《大新县金融志》编辑室

主 编：黄忠源

副主编：罗树明 何尚林

编 辑：张如茵 何尚林 许有权 罗树明 黄忠源

摄 影：本志编辑组工作人员

资料员：张世克 周洪生 陈丽生 农民芳 王佳敏

向本志提供资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权炳 玉照雄 卢忠相 闭振华 农少群

农伟强 农小燕 李雪珍 许贵新 许式能

赵达强 赵启明 胡凤香 钟冠英 梁正光

黄仁林 黄华东 谢而来 零景远

大新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许有权

副组长：许元脱 农贵国 马大显 赵佳卓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闭振华 农仕知 许巨昌 何尚林 赵新海

赵达强 黄勋禄 黄忠源 覃善文

顾 问：刘其波 黄河清

《大新县金融志》编辑室

主 编：黄忠源

副主编：罗树明 何尚林

编 辑：张如茵 何尚林 许有权 罗树明 黄忠源

摄 影：本志编辑组工作人员

资料员：张世克 周洪生 陈丽生 农民芳 王佳敏

向本志提供资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权炳 玉照雄 卢忠相 闭振华 农少群

农伟强 农小燕 李雪珍 许贵新 许式能

赵达强 赵启明 胡凤香 钟冠英 梁正光

黄仁林 黄华东 谢而来 零景远

大新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许有权

副组长：许元脱 农贵国 马大显 赵佳卓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闭振华 农仕知 许巨昌 何尚林 赵新海

赵达强 黄勋禄 黄忠源 覃善文

顾 问：刘其波 黄河清

《大新县金融志》编辑室

主 编：黄忠源

副主编：罗树明 何尚林

编 辑：张如茵 何尚林 许有权 罗树明 黄忠源

摄 影：本志编辑组工作人员

资料员：张世克 周洪生 陈丽生 农民芳 王佳敏

向本志提供资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权炳 玉照雄 卢忠相 闭振华 农少群

农伟强 农小燕 李雪珍 许贵新 许式能

赵达强 赵启明 胡凤香 钟冠英 梁正光

黄仁林 黄华东 谢而来 零景远

序 言

80年代初期，我们曾经想把全县金融系统几十年来的光辉业绩编撰成书。但因种种原因，没有如愿以偿，现在《大新县金融志》终于出版发行了，着实可喜可贺。

从唐置羁縻州开始大新县境内就有商业活动，市场上出现以物易物，或以银铤、铜钱作交易媒介。后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又先后出现铜仙、银元以及桂币、国币、镍币、关金券、金元券和银元券等货币在市面上流通。抗日战争后期，国民党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纸币不断贬值，成为制约生产力的障碍物。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人民政权，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人民币，成为国家的法定货币，从而稳定了货币市场，人民银行也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资金运动的枢纽，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重要的杠杆作用。

大新，过去是广西一个穷乡僻壤的地方。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经济建设突飞猛进，无论是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推行经济体制改革，金融部门大力筹集资金，1992年各项存款、贷款余额分别比1951年增加2643倍和5470倍，支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经济变化更大。199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比1951年增4.32倍，工业总产值增202.41倍。

盛世修志是祖国文化的优良传统，志书具有“资治当前，惠及后世”的作用。编修《金融志》我们责无旁贷。因此，1992年4月，由县人行牵头成立了《大新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下设编辑室。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努力，数易其稿，终于编成《大新县金融志》。编纂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和新体例的要求，如实地记载了大新县金融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及其专业特点，这是全县金融系统广大职工智慧的结晶，是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希望金融系统的广大职工珍惜它、研究它，从中熟悉情况，寻找规律，获得教益，把全县金融事业推向前进。

《金融志》在编撰过程中，得到自治区、南宁人民银行和各专业行司的领导、专家学者的关注，热情指导、帮助；得到大新县地方志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得到全县金融系统广大职工的诚挚协作，提供资料，以及金融志编辑室全体同志的辛勤劳动，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许有权

1994年3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记载大新县金融事业的发展历程和现状。

二、本志采用志、记、述、传、图、表、录形式，以编、章、节、目四个层次的结构进行记述。志首设《概述》、《大事记》，全书共6编、20章、77节、29万字。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形式记述，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度量衡计算单位，采用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中的有关规定；统计数字的书写，按照1983年12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第一套人民币的数字统计按第二套人民币折合比率计算，1万元等于1元。

四、本志记事上限尽量追溯到有资料可查考的年代和事物的发端，下限至1992年，但特殊情况需要延伸的不在此限。

五、本志正文表述的“新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指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革”，是指“文化大革命”；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按一般称呼，如“土司”、“县政府”、“县人民政府”。对人物直书其名，直述其事，前后不加虚衔或褒贬之词。“中国人民银行大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新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新县支公司”的称谓，内文简写为“大新县人行”、“大新县工行”、“大新县农行”、“大新县建行”、“大新县保险公司”。

六、本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对入传的人兼顾客籍。

七、本志资料来源大部分采用金融系统内的文书档案，也有用县档案馆、自治区图书馆、博物馆的资料。社会调查的个人口碑，经鉴别考证后刊载。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编 货 币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的货币	(21)
第一节 金属货币	(21)
第二节 纸 币	(23)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货币	(24)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	(24)
一、第一套人民币	(24)
二、第二套人民币	(24)
三、第三套人民币	(25)
四、第四套人民币	(26)
第二节 人民币流通	(26)

第二编 组织机构

第三章 新中国成立前的金融业	(37)
第一节 民间金融业	(37)
一、借 贷	(37)
二、当 铺	(38)
三、金银首饰店	(38)
第二节 地方金融机构	(38)
第四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金融机构	(39)
第一节 县人民银行	(39)
第二节 县农业银行	(45)
第三节 县工商银行	(48)
第四节 县建设银行	(49)

• 2 • 目录

第五节	县保险公司	(51)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52)
第七节	邮政储蓄网点	(54)
附：储金会		(54)

第三编 金融业务

第五章	存款	(55)
第一节	财政存款	(55)
第二节	企业存款	(56)
第三节	农村存款	(57)
第四节	城镇储蓄	(59)
第五节	邮政储蓄	(69)
第六章	贷款	(70)
第一节	农业贷款	(73)
一、	国营农业贷款	(73)
二、	集体农业贷款	(74)
三、	农户贷款	(78)
四、	扶贫贴息贷款	(79)
五、	开发性贷款	(80)
六、	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80)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贷款	(81)
第三节	豁免、核销、农贷收回	(85)
一、	豁免	(85)
二、	核销	(85)
三、	农贷收回	(86)
第四节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87)
第五节	工业贷款	(93)
一、	国营工业贷款	(93)
二、	集体工业贷款	(97)
三、	科技项目贷款	(99)
第六节	商业贷款	(101)
一、	国营商业贷款	(101)

二、外贸贷款·····	(103)
三、集体商业贷款·····	(104)
四、个体商业贷款·····	(106)
第七章 结 算 ·····	(111)
第一节 结算方式·····	(111)
一、现金结算·····	(111)
二、转帐结算·····	(117)
三、同城结算·····	(117)
四、异地结算·····	(118)
第二节 结算监督·····	(119)
第八章 对外业务 ·····	(121)
第一节 侨汇解付·····	(121)
第二节 越币兑换·····	(122)
第三节 外币存款·····	(123)
第九章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和贷款 ·····	(12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123)
第二节 基建自筹资金管理·····	(125)
第三节 基建工程预算审查·····	(126)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126)
第十章 保 险 ·····	(130)
第一节 财产保险·····	(130)
一、企业财产保险·····	(130)
二、家庭财产保险·····	(131)
三、运输工具保险·····	(132)
四、货物运输保险·····	(133)
第二节 人身保险·····	(136)
第三节 农业保险·····	(139)
第四节 理 赔·····	(142)
一、机动车辆险·····	(142)
二、企业财产险·····	(143)
三、农业险·····	(144)
四、人身险·····	(144)
第十一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	(151)

第一节	整顿改革	(151)
第二节	存款业务	(152)
第三节	贷款业务	(154)
第十二章	经理和代理业务	(162)
第一节	经理国库	(162)
第二节	代理发行公债和债券	(166)
第三节	代理发行期票	(167)
第四节	代理发行国库券	(167)

第四编 管 理

第十三章	金融业务管理	(169)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69)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171)
第三节	出纳管理	(173)
一、	规章制度	(173)
二、	业务技术	(173)
三、	安全收付	(174)
第四节	发行管理	(177)
一、	发行库管理	(177)
二、	业务库管理	(178)
三、	主辅币调剂	(178)
四、	残旧损伤币的调运和销毁	(179)
五、	人民币反假工作	(179)
第五节	金银管理	(180)
第六节	信贷资金计划管理	(181)
一、	城镇工商信贷资金管理	(181)
二、	农村信贷资金管理	(183)
三、	专业银行资金管理	(184)
第七节	会计管理	(185)
一、	会计制度	(185)
二、	联行往来	(191)
三、	财务管理	(195)

第八节	社队会计辅导	(200)
一、	辅导建帐建制	(200)
二、	培训会计人员	(201)
三、	成立贫下中农监督小组	(201)
第十四章	金融行政管理	(202)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	(202)
第二节	金融业务管理	(204)
第三节	金融债券管理	(206)
第十五章	其它金融管理	(207)
第一节	稽核审计	(207)
第二节	纪检监察	(208)
第三节	电子化建设	(210)
第四节	金融研究	(210)

第五编 内 务

第十六章	职工管理	(21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12)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	(213)
第三节	业务培训	(214)
第四节	职称评聘	(215)
第五节	离退休干部	(222)
第六节	工资福利	(224)
第十七章	党群组织	(22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229)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232)
第三节	工会组织	(233)
第十八章	后勤管理	(234)
第一节	治安保卫	(234)
第二节	车辆管理	(235)
第三节	生活管理	(236)
第四节	住宅管理	(236)

第六编 人 物

第十九章	传 记	(238)
第一节	小 传	(238)
第二节	名 录	(241)
第二十章	先进名录	(244)
第一节	获自治区级先进单位、个人名单	(244)
第二节	获地区级先进单位、个人名单	(245)
第三节	业务比赛获奖名录	(257)
	编纂始末	(259)
	审稿单位	(262)
	鸣 谢	(262)

概 述

大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一个山区边境县，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县境内山青水秀，岩溶独特，风景秀丽，物产丰富。有占全国锰矿藏量四分之一的大矿山，有 5.9 万千瓦可供开发的天然落差水能，山上山下，村前屋后，果树茂密，素有“龙眼之乡”的美称。全县总面积 2755 平方公里，东、南、北面分别与崇左、隆安、龙州、天等、靖西县相邻，西面同越南民主共和国毗连，国界线长 40 余公里，是广西的边陲要地。

秦汉时期，大新属骆越地，唐代设置 5 个羁縻州，宋代成立 8 个土州（土司）；民国时期是养利、雷平、万承三县建置，1951 年 3 月合并成立大新县，县治在桃城镇，至今已有 1300 多年历史。1992 年，全县有 17 个乡镇，145 个行政村，总人口 344998 人，其中壮族占 97%。

宋代的土司虽奉宋王朝正朔，向其纳税进贡，但宋王期仍依唐制，“树其酋长，使自镇抚”，“地方水土，一并归附”。全茗土官的祠堂贴有这样一副对联：“六坡八甲任吾驾驭，一街四方由我管理”。土司完全占有全部土地，对百姓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榨。国家不拨给俸禄，土司的公私费用完全向百姓榨取，除征收辖地内的实物地租外，还有力役和布帛等，如同先秦诸侯。在土司统治的年代里，全县耕作原始，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从大新县出土的文物证实，尽管边境交通不甚方便，经济发展缓慢，但从唐代起就有了商业活动，陶釜、陶罐及各种瓷器不少，市场上“多以盐、米、布交易，俱不用钱”，说明大新的社会经济、文化与全国各地已互有往来。五代十国时期，农业、商业进一步发展。据《壮族通史》（1988 年版）记载：唐代开元年间，县境内已有铜钱流通。宋代祥符至宣和的 100 多年间，县境内先后出现祥符、景祐元宝，熙宁、元丰通宝，绍圣元宝，政和、宣和通宝等铜钱流通。清代，市面上增加顺治、康熙、乾隆等 11 种通宝，以及大清、光绪等银元。当时清王朝为了促进各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巩固国家统一，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大新的土司制度便土崩瓦

解。民国元年止，全县 8 个土司先后改土归流。消亡前，土司大量出卖土地给农民，使全县有田的自耕农一下从 46% 上升到 80%。土司将变卖土地得到的钱，又大量收购土特产品，从而促进了全县商品经济的发展，各族人民经济来往也随之增加。清乾隆年间，广东、福建、南宁、玉林等地的商人陆续迁来大新各地开设商业铺号，广东商人还在下雷建立粤东会馆。当时全县大小圩场达 37 处，以养利、下雷、万承、雷平、宝圩、全茗等为主要贸易场所和农副产品集散地。清末民初，在较大的养利圩场上，有布匹、杂货、糖、烟、酒、油盐、豆腐、腊味、酱料等铺号摊点共 140 多家。输入的商品有洋纱、布匹、食盐、煤油、纸料等，输出的是山货、药材以及农副土特产品。旺季每个圩期赶街人数达 3000 人，交易的商品计有黄糖、黄豆、稻谷、花生、龙眼、其他果类等农副产品六七百担，食盐 1 万斤（5000 公斤），棉布 30 匹，煤油 50 桶，洋纱 500 斤（250 公斤），杂货、纸料百多担，还有蛤蚧、山货、药材等等，交易总额达七八千元银洋。当时民间借贷盛行，县治所在地有当铺，从事典当业务，还有一些小店经营金银首饰。从此，大新的商品经济日益发展。

民国以后，大小军阀据地争雄，置国计民生于不顾。统治广西的新旧桂系军阀，为了扩充自己的势力，滥发纸币，百姓受害不浅。民国元年，陆荣廷执政，采取开赌摊收捐和滥发纸币政策，搜括民财。新桂系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统治时期，大新县境内流通的纸币有关金券、广西银行纸币、西贡（法属安南）纸币，以及袁世凯头像银元、唐大头（唐继尧）银元、铜仙和广西、广东铸造的银毫等，光怪陆离，混合使用。这个时期省政府虽然采取一些措施发展经济，建立信用合作组织，开展资金互助融通，大新境内也建立合作金库、县银行，发放农贷等，但业务量很少，无济于事。民国 24 年（1935）以后，南京政府实施货币管理，推行法币政策，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以下简称中、中、交、农）发行的法币也在大新流通，其他纸币逐渐退出市场，并禁止使用银元。民国 37 年，法币通货膨胀，市场物价飞涨，法币急剧贬值，国民党政府被迫相继发行金元券和银元券，想以此取代中、中、交、农四行发行的法币，但通货膨胀有增无止，无法挽回败局。当时，大新社会经济更加混乱，农民早市出卖一只线鸡的钱，晚市买不到一斤（半公斤）盐巴。市场交易均以银元计价，大宗交易均以法光（法国货币）为主计算，或以银元折合法光作价成交，市场又出现以白米作交易媒介状况。结果，国民党政府的经济全线崩溃。

1949 年 12 月 24 日，大新全境宣告解放。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逐步占领城乡市场，市场物价趋于稳定。1951 年 4 月成立中